路德對教牧人員有關政治參與的教導

楊慶球

一、引言

路德是宗教改革的先師，他開創一個神學的新典範，就是因信稱義。[1]然而，他改革的成功與當時德國王侯的參與有密切關係。路德沒有計劃有系統地著述政治神學，他每一篇與政治有關的文章都是回應當時實際發生的情況，所以路德的政治觀並非一套完整的政治理想，也不是經詳細思考而建立的政治理論。相反，由於羅馬教庭處處逼害，王侯貴族立場不定，宗教改革事業很有可能因人爲的政治因素而傾軋，故路德常常處於多個不同政治權力的鬥爭當中，他既要反對教廷，又要得到王侯支持；既要維持宗教改革的獨立神性本質，又要肯定世俗政權所給予的保護，所以路德的政治觀基本上是保守和順服世俗權柄。但他又確定基督徒所領受上帝的召命遠超於世俗政府，所以作爲一個基督徒，處於福音和世俗權柄之間，常常維持一種張力。本文試就路德對政治的看法，探討他對教牧人員有關政治參與的教導。

---

[1] 漢斯昆(Hans Küng)，包利民譯：《基督教大思想家》（香港：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，1995），頁149。

二、路德的秩序觀

路德的政治觀點建基於他的秩序概念。路德的秩序基礎來自上帝。他分別了恩典的律和自然律。恩典的律是因信基督而來，藉信稱義。自然的律是普遍法律，是一切人都當守的社會秩序。

路德把社會的群體分作三種不同職份(station)，他說：

> 上帝立了三種宗教制度及神聖秩序 (holy orders)：祭司職、婚姻階層及世俗政府。[2]

第一重職份，教會界(Ecclesiastical station)，包括整個教會圈子，例如牧師、修士等，也包括「社會基金」(community chest) 的管理人，例如教堂管理執事及爲教牧服務的人等。第二重職份，婚姻界(station of marriage)，包括孩子、父母及僕人，也包括寡婦、未婚者。第三重職份，即世俗政府，包括王侯、貴族、法官、公務員、市政官員，律師及他們的僕人。[3]這三重職份構成社會的組織，體現了一個社會的秩序(order)。而三種職份中以世俗政府維持社會穩定繁榮，路德對世俗權柄十分肯定，他說：

> 無可置疑，世俗權柄乃是上帝的創造和上帝的法令，對我們活在今生的人來說，它是一個必需有的職份和景況，而且我們不能缺少它。[4]

由於路德肯定上帝是創造的主，而創造包含了創造的秩序，創造與混亂是對立的，所以上帝創造的世界必須合乎秩序。維持

---

[2] Helmut. T. Lehmann (ed.) *Luther's Works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61) Vol 37, 364.

[3] *Luther's Works*, 364-365. 轉引自 Paul Althaus, *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72) 36-37

[4] 馬丁路德：〈堅持兒童上學的講道〉，《路德文集——信仰與社會》（香港：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，1992年），頁284。

世界秩序的權柄，交託了執政者，無論他們是否基督徒，他們都秉承了這權柄。縱然執政者是暴君，百姓仍然不應破壞這種社會秩序，「以惡還惡不是公義和正當的」，因爲「違反及破壞上帝的律例不是我們應做的事」。[5]「只有尊敬統治者，才可能有穩定的政府」。[6]路德對政治的著眼點，往往從「秩序」方面出發，在奧斯堡信條第十六條論公民政府這樣說：

> 論到信徒與國家社會的關係，我們教會教導人：凡國家社會合法的制度都是上帝為著良好秩序而設立.....[7]

很明顯，法制是上帝爲了秩序而設立，所以維持既有秩序是一切法制的精神。

三、路德的兩個國度觀

創造的秩序是所有人都應該遵守的，但只有消極的意義。路德根據聖經而提出了兩個國度的理論：屬靈的政權和屬世的政府。兩種政權都是上帝所設立。屬靈的政權沒有刀劍，卻有上帝的話，人可藉此爲善和稱義，所以人可藉這義得著永生。屬世的政權是藉刀劍來運作，所以逼使那些不想爲善和稱義而得永生的人，被迫要在世俗政權之下行善。上帝藉世俗政權的刀劍施行公

---

[5] 馬丁路德：〈士兵也可以得救嗎？〉，《路德文集——信仰與社會》（香港：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，1992年），頁138。

[6] 馬丁路德：〈士兵也可以得救嗎？〉，頁139。

[7] Theodore G. Tappent (ed.) *The Book of Concord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59), 37. 奧斯堡信條雖不是路德所寫，卻能代表路德的精神。本句在英文是"ordain by God for the sake of good order"設立法制的重點在於良好秩序。

義，祂並不會給這些被逼行義的人永生；但無論如何，祂希望人間能維持和平。[8]

論到屬靈的國度，是只屬於上帝的子民，即眞正相信基督的人，因此：

> 基督徒不需要俗世刀劍和法律。如果全世界的人都是真基督徒，即真信徒，那麼所有君王、貴族、刀劍和法律都用不著了。[9]

這個國度以愛爲主，並且路德深信，一個眞正重生的人，他的行爲必然超過法律的要求，基督是屬靈國度的「王及主」，[10]祂帶來恩典和福音，使罪中的人，悔改稱義，得享眞自由。聖靈在各人心中動工，使他們甘心情願忍受任何人所加的不公道，所以，在屬靈的國度刀劍是無用的。屬靈國度帶出行爲的積極意義，人不再因懼怕而遵守律法，人卻因愛而甘心遵受律法。[11]

對於不信基督的人，就必須維持律法的消極意義。世俗政權是上帝所立，[12]目的是維持秩序，禁止惡人作惡。

> 沒有政府或者政府不受尊重的地方，就沒有和平；沒有和平就沒有人能保障生命或任何東西.....當然更談不上教導上帝的話，使兒女敬畏上帝。[13]

---

[8] 馬丁路德：〈士兵也可得救嗎？〉，頁134；參*Luther's Works* 46, 99.

[9] 馬丁路德：〈論俗世的權力〉，《路德選集》上，頁444。

[10] 馬丁路德：〈論俗世的權力〉，頁444。

[11] 馬丁路德：〈論俗世的權力〉，頁444~445，448，449。

[12] 馬丁路德：《路德選集》上，頁393，442，454；《路德文集》，頁134，158，308，316。

[13] 馬丁路德：〈詩篇八十二篇〉，《路德文集》，頁308。

世俗政府防止暴亂，間接也保障了基督徒的權力，使上帝的話可以自由宣講。這個稱爲屬世的國度，其實也是上帝的旨意和命令，上帝創造世界，把祂的理性秩序注入了整個宇宙。[14]從這觀點看，可以把屬靈與屬世的國度兩者的權限劃分：上帝立了兩個國度，屬靈的國度屬基督的作爲，施行拯救和成聖；屬世的國度屬於上帝的作爲，維持創造的秩序。屬靈的國度並不獨立分離，也在創造秩序之內。所以上帝的作爲並不一定在屬靈的國度內，例如刀劍刑罰，但屬靈的國度卻不能藐視屬世的國度，要順服屬世國度的統治。[15]屬靈國度雖然有上帝的話治理，理論上基督徒應比非基督徒有更好的行爲，何以不用福音統治所有的人？路德解釋，由於基督徒人數少，很難要求所有人對福音有共識，推行起來便相當困難，[16]所以兩個國度彼此劃分，但又要共同存在。總括而言，基督徒不需要俗世的刀劍和法律，但爲求全人類安定繁榮，甘心順服世俗政權。最理想的政府是全部由基督徒組成，但現實不可能，所以屬靈國度甘心住在屬世國度之內。尤有甚者，當屬靈的國度發生爭執，屬世的國度可以處理紛爭，路德說得很明白：

> 例如在一個教區，一個城市或封國裏，天主徒和路德宗徒，基於某些信仰問題，互相指摘，或在講壇上互說對方的不是，而雙方都說自己有根據，那應當怎麼辦呢？……執政者要居中調解。[17]

路德信任世俗掌權者有能力調解宗教糾紛，這是基於他所熟悉的西方文化，例如康士坦丁皇帝所作的。世俗權柄能審判宗教紛爭，要點仍在維持秩序，因爲「神學見解不同……會引起分裂、

---

[14] 馬丁路德：〈詩篇八十二篇〉，《路德文集》，頁309~310頁。

[15] 馬丁路德：《路德文集》，頁134。

[16] 馬丁路德：《路德選集》上，頁447。

[17] 馬丁路德：〈詩篇八十二篇〉，《路德文集》，頁324。

混亂、憎恨和妒忌，甚至會波及社會上的秩序的。」[18]但世俗權柄憑甚麼標準來審斷宗教，如果單從政治考慮來判斷，則尼西亞大會中幾乎讓亞流大勝，這是十分危險的。若說要從教義眞理審斷，則世俗權柄並不具備這方面的知識，所以單以維持秩序的原則而把宗教判斷權交與世俗政府，是不智的。

四、路德論世俗政府的權限

路德對在位者十分尊重，凡事以「秩序」爲考慮。由於路德提出了兩個國度，屬靈的國度雖然住在屬世的國度內，屬世的權柄也得著肯定。但屬世的權柄一旦濫用並且傷害屬靈的國度，路德便爲屬世的權柄立下限制。由於兩個國度執行的工作不同，路德的政教分離觀是很清楚的。可是路德與重洗派不同，主張基督徒應按理參與社會公職，用基督的愛影響社會。因爲屬靈的人仍然服在俗世的權柄下，要盡自己責任。路德又與天主教不同，否認教會能使政府基督化，實現天國於人間，所以他反對羅馬教會統治世界。他也不同情加爾文的神治社會，因爲他始終認爲基督徒在社會中佔少數，很難得到整個社會與基督教信仰有共識，眞正推行神治社會只會導致基督徒專政。所以路德的政教是互助互惠、互相滲透，政府不應轄制教會，卻應幫助教會。教會不應干涉政權，但應參與社會政治。這幅互助互惠的圖畫，本是十分完美的。可是，任何一方破壞了所信守的諾言，就會造成兩者的緊張甚至對抗，教會面對不義政權，會有甚麼可能的做法？

首先，路德相信上帝是最後的掌權者，對違法的當權者，「祂（上帝）要獨自刑罰他們，將祂的忿怒倒在他們身上」。[19]我們不能忽視路德所處的環境，他面對教皇的壓力，需要腓勒德力王侯

---

[18] 馬丁路德：〈詩篇八十二篇〉，頁324。

[19] 馬丁路德：〈勸基督徒毋從事叛亂書〉，《路德選集》上，頁392。

保護。如果宗教改革導致暴亂，甚至危害當時的世俗權力，對路德的一生事業，就有致命的打擊。所以路德對暴君往往抱持消極的態度。但路德的信仰使他認清楚世俗的權柄是有限制的，起碼它不能干涉屬靈的國度，除非如上文所說，屬靈的國度內發生爭執，世俗權柄爲了社會秩序才進行調停。世俗權柄一旦逾越他們的權份，甚至逼迫信徒，路德勸信徒堅守信仰，用不抗拒的精神應付。假如暴君「剝奪你們的財產，刑罰（你們）這樣的不服從，你們就有福了。感謝上帝，你們配爲聖道受苦。」可是，如果暴君強逼信徒背棄信仰，就要抗制他，因爲「如果你們不抵制（順從）他，讓他奪去你們的信仰或書籍（新約聖經），你們就眞違背了上帝。」[20]

路德深信基督徒的信仰是凌駕於其他權力之上。爲了社會秩序，基督徒不抗爭；爲了信仰，基督徒不妥協。這是路德清晰的政教關係。然而，由於路德的上限並非君王，而是上帝，因此當君王的施政明顯違反上帝的道，爲了福音而作的保衛行動，逼使路德不得不考慮抗爭以至提出用武的合法性。這種抗爭並不是叛亂，[21]而是自衛。因保衛而對抗不義政權，路德似乎只能在馬加比身上找到根據。[22]路德從來沒有用起義的積極字眼，只用「假如一旦發生戰爭，我不會責難那些因自衛而對付那些嗜殺.....的天主

---

[20] 馬丁路德：〈論俗世的權力〉，頁465。路德在這篇文章，是勸鄰邦撒克遜公爵領土內的基督徒，不要服從德意志皇帝沒收新約聖經及強逼信徒歸向教皇的命令，路德極重視爲信仰而殉道的人，「爲上帝的話語及信仰而犧牲，卻是珍貴無價的，只有聖靈和上帝的兒女才可做到。」〈亨利弟兄殉火刑〉《路德文集》，頁168。

[21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《路德文集》，頁196。這篇文章是1530年奧斯堡會議之後寫的。當時德王查理可能用武力統治更正教會，使之歸回天主教，路德勸德國更正教信徒要爲了保衛信仰而對抗皇帝命令

[22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196。

教徒，也不任由其他人責備他們煽動，我會接納他們的行動爲自衛。」[23]他的意思是，在無可避免要自衛戰爭時，所採用的武力是合法的。爲了不與他早些時所強調信徒要順服掌權相矛盾，路德花了大量篇幅解除良心的不安，要把對抗連繫著上帝的福音：不是爲私利，乃是爲了福音的延續。所以抗爭的目的實際是爲了和平。[24]他進一步強調，如果君王發動不義的戰爭，信徒可以抵抗不參與。若非如此，就會不單敵擋上帝，更要分擔君王的暴行。[25]至於公然與不義政權作戰，路德是用非常間接的口吻陳述，例如在「致德意志同胞警告信」的結束時，他說：

> 我只想要和平！但如果教皇——我們的魔鬼和他的爪牙（德國皇帝和諸侯）拒絕和平，堅決要以他們死不更變的罪惡對抗聖靈，堅持要打仗，以致他們要血流滿面，甚至滅亡，我在這裏要公開作見証，這都與我無關，也並不是因我而起，這都是他們自取其咎。[26]

由於路德順服的上限是上帝，如果世俗權力要威脅福音的存在，自衛式的抗爭、流血、殺戮是無可奈何地被逼出來的。

五、教牧人員的身分

路德在宗教改革早期，爲了對抗教皇及主教的特殊階級，強調平信徒皆祭司。他指出一切外在的制度不能使人作成一個基督徒，只有藉著聖禮所有信徒都領受了聖職作祭司，這平信徒祭司

---

[23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196，204，208，224。

[24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190~191

[25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208，209，221。

[26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196，224。

所施行的聖禮也是合法的。[27]然而，若果就此推論所有受洗的信徒都可以隨意施行聖禮，這便會混淆了路德對教牧人員身分的教導。路德把呼召和職責分得很清楚：上帝呼召我們成爲基督徒，擁有祭司的身分，但並不表示我們所有人的職責就是祭司。正如一個知識份子擁有教學的能力，但並不等如一個檢定教師。路德把從信而受洗所獲得的平信徒祭司職看作是基督徒中保的職份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履行的義務，叫人與上帝和好。這職份是從下(from below)而獲取的。至於全職的教牧人員，則是由基督從開始所頒發的任命，例如使徒彼得及衆使徒，然後由使徒授命早期教會的領袖。所以這職責是指定給某人的，也是上帝給某人的召命，但這召命是從上(from above)[28]而來的。一個祭司（或傳道人）必須得到教會的認可，才能正式擁有祭司的職責，而且教會內不同的職責互相配搭，正如社會上不同的職業彼此配搭，不生混亂。[29]這是上帝的渴望看到教會及社會的秩序。[30]如果教牧的職責來自教會的認可，則按立教牧的權柄來自教會的領袖，而教牧亦須向教會負責，其工作範圍亦有一定，就是牧養群羊。[31]

教牧人員的工作既定，其主要範圍有兩方面：(1) 宣講上帝的話；(2) 宣赦和執行教會紀律。[32]教牧人員的職責一如社會上其他職業，不得隨意更改自己職務，也不得放棄工作的本份。路德

---

[27] 馬丁路德：〈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公開信〉，頁164~164。

[28] Paul Althaus, *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* (Philadephia: Fortress Press, 1966), 324.

[29] 馬丁路德：〈有關抗禦土耳其人的戰爭〉，《路德文集》，頁91。

[30] *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*, 324.

[31] "Ordination of Ministers of the Word", *L.W.*5.3. 124-126.

[32] *L.W.* 31, 355. 轉引自*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*, 315.

十分尊重每一項職業，職業無分貴賤，最重要是忠心完成。[33]按照這觀點，路德並不期望教牧人員在本身的職務上再加添其他職務，或是放下教牧的職責去從事其他活動，甚至當時土耳其人（回教徒）對歐洲侵略，路德也不主張教牧人員放下自己工作去作戰，他說：

> 假如我被召是去作傳道及關心靈魂職事，卻丟棄這個任務，反令自己忙於戰爭及今世的刀劍之中，試想基督在最後的審判中會如何接待你？[34]

路德的基本政治觀仍然在乎一個秩序，教會有教會的職事，作戰的職事歸給皇帝，這是他在文中反對教皇領導基督徒打土耳其人的原因。如果所有人投入戰爭，便沒有人對戰爭進行反省。上帝可以使用災難或戰爭教導祂的子民，正如耶利米的信息，叫以色列人接受巴比倫侵略的事實，因爲那是上帝刑罰以色列人的工具。這樣說來，對一些外在政治轉變帶來的震撼，教牧人員首先「應盡力勸告他的信徒悔改和禱告，使我們看見自己招致上帝的憤怒和不悅的滔天大罪……」[35]這種職責無人能代替。教牧人員必須凡事站在聖經的教導上，超越世俗而來的判斷。教牧人員要重視這種屬靈領導，而抵禦外敵，維持國家法紀的，其職責應由君王負擔，因爲這是上帝給君王的任命。[36]

---

[33] 馬丁路德：〈士兵也可以得救嗎？〉，頁130。

[34] 馬丁路德：〈有關抵禦土耳其人的戰爭〉，頁90。

[35] 馬丁路德：《路德文集》，頁95，138，307。

[36] 馬丁路德：《路德文集》，頁105，117；《路德選集》上，頁166，442，471。

六、教牧人員對政治變遷的回應

由於路德重視教會及教會的秩序，人從上帝秉承的職份必須忠心履行，不能隨意放棄或混淆職份，但這並不表示教牧人員對政治變遷緘默不言。相反，路德多次強調教牧人員應就他的職責對信徒提出勸告和指引，甚至與信徒抗爭不合理的逼迫，直至爲主殉道。教牧人員對政治變遷的回應，有以下五點：

(1) 提醒信徒效忠統治者，因爲作爲一個公民，他最基本的責任是守諾言。如果信徒起誓歸向某一個政府，就必須效忠。路德這樣說並非爲某一個統治者發言，他的要點是提醒信徒的操守，不可朝三暮四，看風駛舵。路德當時的警告是：如果德意志的百姓曾向王侯立誓盡忠，今日竟轉向土耳其人，這就是對王侯不忠，失了信徒操守，犯了大罪。[37]

(2) 從經濟及社會生活的條件，勸勉信徒當竭力已有的生活水平，特別是維持已有的宗教自由和信仰傳統。[38]

(3) 路德基本是反戰的，但並不等於他置身於戰爭或政治變遷之外，他認清傳道人的職責不是參戰，而是阻止戰爭，推廣和平。[39]如果戰爭不可避免產生，則信徒因自衛而參戰，也是合法的。[40]

最後，我們必須就路德對不義的政權所表示的態度，審視一個傳道人能有甚麼回應。這點在前文第四段已提及，我們在這裏再稍加討論。

路德在神學上帶出來的新典範，在當時是革命性的，人

---

[37] 馬丁路德：〈有關抵禦土耳其人的戰爭〉，頁112。

[38] 馬丁路德：〈有關抵禦土耳其人的戰爭〉，頁113。

[39] 馬可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195。

[40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196。

藉信稱義可以直達上帝那裏，不必靠教會的補贖，不必靠教廷的擔保。縱然面對教皇和德國皇帝的剝奪人權禁令，仍勇往直前。路德效忠的上限在上帝，不在俗世權柄。他的兩個國度觀使教會屬靈權柄不受世俗政府干涉。如果世俗政府要制止福音的廣佈，路德便發揮了基督徒無懼的良心，抗拒世俗權柄，甚至用流血的方法，保護福音的延續。以下是路德爲基督的緣故而誓死保衛福音的自由。

(4) 路德一直很小心維持他的言論前後一致，所以面對不義的政權侵害教會，他仍肯定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」（羅十三 1 ）；但並不表示信徒可以作違背上帝旨意的事，因爲他更確定「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」（徒五 29 ）。路德舉了一個例子，如果暴君因宗教原因剝奪信徒的財產，刑罰信徒，信徒要爲此而高興，因爲配得爲主受苦。然而，當暴君要沒收聖經，強逼信徒放棄信仰，信徒就不能聽從，反而要抵制君主，路德提出了一個原則：

> 他們（信徒）對迫害不宜抵抗，祇宜忍受，但他們毫不應該認可、服事或順從迫害。[41]

這種不抵抗卻不認可，服從而不合作的態度，正是路德提出的和平對抗方式。路德很清楚一個事實，世上基督徒不多，賢臣很少，賢君更難求，所以信徒要隨時有心理準備，承受從世俗政府而來的壓力。

(5) 如果君王或統治者不惜用武力壓制福音，路德便發揮了忠於上帝的無限上綱。那就是說，信徒再不考慮自己的生死安全，而絕對服從上帝爲目的，他強烈指出：

> 因為反對福音，敵擋福音，就等於敵擋上帝，敵擋基督，敵擋聖靈，就是敵擋基督的血和祂的死，敵擋上帝的話，

---

[41] 馬丁路德：〈論俗世的權力〉，頁456。

敵擋所的有信條，敵擋所有聖禮，敵擋所有來自福音，敵擋靠賴福音所立和維持的教義。[42]

因此，對於反對福音的命令，信徒要消極抵抗。當時皇帝要發動消滅福音的戰爭，路德警告德意志信徒不能參與其事，否則要承擔不義政權的一切惡行。[43]信徒不能順從政府反對福音的頒令，到了一個階段，正如前文曾提及，爲了順從上帝、不順從人，路德主張信徒甚至可以與敵擋福音的政權開戰。

你若然接受勸告，最好；不接受也無妨。不然懷著信心衝上前作戰吧！基督不會怕你（敵擋福音政權者），並且上帝會願意與你迎戰，到時，你便會知道這是一場硬仗，同一時間，我們會坐著觀看那一方能傲視對手，控制戰局。[44]

路德很有信心，正義之師必得到最後勝利，路德絕不是好戰者，只因他的效忠上限在上帝、不在君王，所以在俗世權利桎梏之下，必須開出一條路通往上帝之處。

七、結語

路德的政治觀其實十分保守，凡事以秩序（安定繁榮）第一，傳道人要勸導信徒忠君愛國，順服掌權者，不要作亂。路德的宗教改革需要世俗政權支持，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，信徒絕不能對抗政權，除非政權直接危害福音及教會的生存，才不得已自衛。由於路德深信創造的秩序維繫整個社會，所以他很少批判社會的不公義，他鎮壓農民暴動，目的也是維持秩序。雖然，這事給他

---

[42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208。

[43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209，221。

[44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致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224。

打擊很大，但他一直肯定凡推翻政府的行動就是叛亂，就要打擊。[45]他從未爲鎮壓農民暴動的言論而後悔。

路德重視每一個人的職份，而這職份又與社會機制有關係，職份不能混淆，否則社會大亂，歸根究底，職份與社會秩序連結起來，傳道人必須忠於他的職份，好好牧養群羊。他可以在職份中勸導、教導甚至警告信徒有關政治轉變的情況，但他不適宜從事牧職以外的工作。傳道人應有屬靈的目光觀察事物變遷，根據聖經教導信徒，這才算一個稱職的傳道者，否則，傳道職事便受到玷辱了。

---

[45] 馬丁路德：〈路德親愛德意志同胞的警告信〉，頁196。